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整合生产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台荣”）。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注销被合并全资子公司的法人资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182736814

名称: 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陆佰玖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贰元捌角玖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000年三月十三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13日至2032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 卷筒纸多色胶印机、模切烫金机、印刷包装机制造、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9月30日，天津台荣总资产68,507,600.16元，净资产

64,325,265.10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413,248.39元，净利润1,805,628.8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具体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天津台荣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住所、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天津台荣作为被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

2、合并范围：合并完成后，天津台荣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

3、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4、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告程序。

6、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资产交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7、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天津台荣的所有资产交付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人员等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是对公司业务资源进行整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吸收合并前，天津台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